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Chang-Hua Teachers' Union

彰化縣教師

教師會第十六期會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出刊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發行人 / 理事長 江錦錢
編輯群：秘書長 楊婷茹 / 文宣部主任 黃清松

彰化縣員林鎮大仁街 26 號
電話：04-8382438 傳真：04-8382436
E-mail:cta92199@yahoo.com.tw



彰化縣教師會
Chang-Hua Teachers' Association

給會員教師的一封信 — 絕不輕易中斷入會，讓自己的權益受損！

各位會員教師教學平安：

課稅後的減課、國中小學 101 年的導師費增加 1000 元、國中小第 8 節課、寒暑假鐘點費從 360 元調高至 400 元，國高中第八節鐘點費免稅及寒暑假輔導課鐘點費免稅案、爭取高中職導師費調高案，私校教師年金問題，全教總對於教師評鑑入教師法及教師法修法的角力戰……等等，是您正在享受的權益與福利（會員卡全國都可使用，還有團購優惠等），也是您之前繳費參加「教師組織」（「全教總」、「彰化縣教師會」與「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幫大家協商爭取來的。「團結就是力量」，是一句耳熟能詳也是我們常提醒學生的一句話。未來教師的權益還需要大家的支持，現在您每年繳年費 1200 元（每個月 100 元）幫自己買個「保障」，可享有教師組織幫你維護權益與開發福利，聰明的您，一定會選擇繼續加入，不會輕言退出。

現在台灣教學環境對教師的尊重已大不如前，倘若有天出事須尋求法律協助，至少還有教師組織可以幫忙（因為有提撥訴訟基金，可以協助找律師作為後盾，提供法律諮詢與進行訴訟……等協助）。退休有「退休祝賀金」、發生急難有「急難救助金」，聰明的人當然選擇加入「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及「全教總」！！

工會的收費，雖自 102 年才正式登場，但工會會員權益，從 100 年即被保障：（入會年資由民國 100 年起算，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所以，目前已是會員的教師千萬不要輕言中斷入會，讓自己的權益受損。在您身邊尚未加入工會的教師，也麻煩您邀請他們一起加入工會，共同為師生的權益與教育議題發聲。（提醒他們：不要再讓旁人認為他們只是「搭便車」的人）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感謝各位會員教師的支持和努力，於 100 年 5 月 1 日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成立了。為了做好轉型期間的準備工作，以及避免伙伴們的繳費困擾，成立工會之際就明白告知大家：100、101 年不收取工會的入會費、經常會費，而是預計在 102 年收取經常會費（1200 元）、入會費（優待免收取），另將 102 年常年會費用途及相關會費優惠辦法說明如下。

壹、102 年會費「1200 元」的用途如下：

〈預計上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400 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450 元〉+〈三大基金 250 元〉+〈回撥各分會每人活動費 100 元〉=1200 元

貳、三大基金簡述如下（彰化縣教師工會會員福利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 一、退休祝賀金：依會員入會年資按比例提撥退休祝賀金：滿 5 年以上（含），提撥 2000 元，每增加一年增加 100 元。以上年資需連續入會，不得中斷，中斷後再入會即重新計算，會員不得異議。
- 二、急難救助金：救助會員教師以 3000 元為上限。發放標準由委員會審核後經理事會同意後核發。本款之救助項目以連續加入本會 3 年之會員教師為對象。
- 三、訴訟基金：會員教師被告案件之律師費用，以全額補助為原則；會員教師原告案件之律師費用，以半額補助為原則。前兩項案件，若為集體訴訟，則以彰化縣律師公會相關規定予以補助，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整。每位會員教師每年補助以一

案為限。本款之補助項目以連續加入本會 3 年之會員教師為對象；加入本會未連續 3 年之會員教師，其訴訟案件所需費用及互助費用不予補助。

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繳交會費優惠辦法：

- 一、101 年度彰化縣教師會會員加入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成為創會會員者：101 年只繳交教師會會費每年 500 元，101 年不另收工會會費（經常會費、入會費）；102 年起開始繳交教師職業工會會費：入會費 0 元、經常會費每年 1200 元。
- 二、102 年度（含）之後，才（再）加入教師工會之會員繳費一律依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繳交：「入會費每年 2000 元；經常會費每人每年 3000 元。」

最後再度感謝您，一路走來情意相挺！有您的支持與加入，教師工會才能持續燃燒熱情，進一步為會員教師及學生服務。謝謝！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CTU）理事長 江錦錢 敬啟 101.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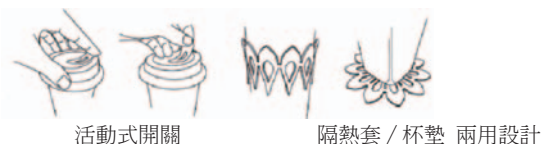
會員教師專屬創始會員環保玉米紀念杯

依據 101.11.14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製作「工會創會紀念杯」，贈送予 102 年度工會會員。這除了紀念工會創會，也感恩大家這段時間對於教師組織的支持與鼓勵，工會在此謝謝大家！

工會特別製作的「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創會紀念杯」（網路價：360 元），預計於 102 年 2 月下旬（開學後）寄送到每位會員手裡，因需有製作的時間考量，只能針對於 102 年 1 月底前加入的會員教師，而且製作數量確認後，不再追加，等同限量發行。請會員教師把握機會加入工會，以享有您專屬的權利和優惠。



無毒、環保、耐高溫、可微波、防摔、可回收為不斷再生能源、可被生物分解成二氧化碳、可焚化、掩埋、堆肥處理、繽紛多彩搶眼有型、隨杯附贈矽膠蓋、隔熱套。喝咖啡、喝飲料、皆適宜。
材質：PLA（玉米澱粉樹脂）生質材料
耐熱溫度：-20~+120
容量：450ml 產地：台灣
尺寸：杯子 - 杯口 8.8cm x 杯高 13cm



請搜尋

彰化教工

歡迎加入 FB!

請搜尋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FB 粉絲專頁（按讚）

自 2006 年零體罰入法以來，校園內對於學生輔導管教的方式或策略，已經不同往昔。但可惜的是，在校園內對於學生不當管教的事件，仍時有耳聞。甚至在新聞媒體苦無刺激新聞的來源下，不當管教學生的新聞往往被當作提升新聞可看度的提神劑。姑且不論為何媒體沒有真正去探討教師體罰學生的成因，教師本身對於學生管教零體罰的認知，在經過這 5 年來的衝擊，似乎還是沒有留下深刻的印象。

學生零體罰已經是一個既定的法律，不管教師意願如何，就必須遵守，一旦違反此法，輕則申誡、警告，重者可能飯碗不保，因此在下手之前務必三思，若是真的遇到頑劣學生，提供以下幾個處理步驟作為參考：

- 一、善用行政資源人力：許多老師常會認為自己的學生自己管，不好意思麻煩學務處或輔導室，這種觀念已經不符合現今的趨勢。國小教師面對小學生的輔導管教，因為小學生身心尚未發育完成，無法與成人抗衡，且當教師面對學生行為偏差時，容易以傳統的處罰方式來解決的情況下，容易造成教師陷入管教劣勢，這時社會大眾就會出現一些質疑的聲音，認為教師應該要發揮教育專業，不應該只是用體罰的方式來處理學生問題，因此建議如果自覺情緒失控時，可以請班長到學務處或輔導室請相關訓輔人員到場協助，以避免做出過於激烈的管教。
- 二、教師輔導管教觀念的昇華：人，天生資質不同，相信所有老師在教學生的時候都會引用，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還要要求每一位學生做到同一個標準？教師教的是人不是商品，商品可以要求不符合品管的就淘汰，但是人卻不行，加上教育並非只有在學校，家庭教育也是重要的一環。因此，以這個角度來思考，

缺交作業就呼學生巴掌，即是不當的管教行為，一點也不為過。因為學生缺交作業時，如果能適時通知導師、家長共同來處理，這才是可以解決學生問題的方法。親、師共同面對學生問題，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 三、萬一不幸已經出手時：請第一時間連絡導師、家長，向家長說明處罰經過，盡最大誠意取得家長諒解。必要時請登門道歉，但是請勿輕信家長要求，只要留下「悔過書」之類的文字，就不再追究的話。因為本縣某國小教師誤傷學生以致失明的案例，就因教師留下「悔過書」證據，最後鬧上法院時敗訴，和解金六十萬，加上國賠二百餘萬元。

管教學生不當，不管是社會大眾的觀念，或是牽涉到法律的問題，老師都是被檢討的對象。除了我們老師本身改變管教觀念外，還可以多多參考他人的管教方式，或是案例成因，相信對我們在教學上都會有很大的幫助。萬一不幸有類似情況發生，請第一時間取得家長諒解。如果家長不諒解，執意要提出告訴，那麼學校方面建議依照程序，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就教師不當體罰學生的經過，啟動調查程序，作為成績考核時的依據，在調查完成後，給予當事人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的懲處。當然，這些都有賴學校內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們的秉公處理。最後，還是希望老師們在下手前一定要三思。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會費代扣大事記

文 / 理事兼文宣部主任黃清松

為減輕各會員學校工會聯絡人收取會費的負擔，本會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在今年度開始推動會費代扣的措施，目前共有將近百所會員學校已完成代扣程序。感謝這些會員學校分（支）會長、校長、總務、主計及出納等相關承辦人員的協助與幫忙。

以下以條列式的大事記方式，讓本會會員瞭解近期會費代扣的處理經過：

- 一、本會於 101.06.11 行文縣府（彰縣教職工會字第 101051 號）：「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請貴府同意並轉知各校代扣本會會員之會費，如說明，請查照惠覆。」請縣府同意並轉知彰化縣各級學校。

本會附註說明：本會於函文中告知縣府：宜蘭縣、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等縣市教師工會，均以如此方式與縣府完成約定同意代扣會費。

- 二、縣府於 101.06.21 回函（府教學字第 1010165746 號）並行文全縣所屬學校：「有關學校教師依工會法加入工會，其會費代扣相關事宜……；說明三、據上，學校如經教師個別同意，得自該教師薪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本會附註說明：【一】本會認知：縣府函文各校即已表示同意相關代扣辦法。【二】依據縣府 101.06.21 回函已有近百所會員學校陸續完成代扣作業。

- 三、○○學校 101.11.2 回函本會、縣府及其所屬中小學（○○學校字第 1010002976 號）表示：雖經教師個人同意代扣但未與雇主進行約定或團體協約，故該校無法配合代扣作業。（本會附註說明：本會與縣府認知已完成約定【詳見第一、二點】但○○學校卻不認同縣府（上級機關）公文，導致部分學校尚無法完成代扣作業）

- 四、本會 101.11.6 行文（101 彰縣教職工會字字第 1010000161 號）縣府及其所屬中小學表示：

1. 本會再次重申未避免造成各項困擾故以縣府對象進行約定（詳見第一、二點）
2. 本會在獲得 貴校會員教師簽定代扣同意書後，再正式行文連同代扣名冊請 貴校協助代扣事宜，對於大多數已經協助完成進行代扣會費的學校，本會再次表達感謝。
3. 如未獲得 貴校同意協助辦理，本會一來表示尊重，二來為維護 貴校會員教師的勞動權益及避免本會申請雇主出現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本會願意再與貴校溝通與說明。
4. 若貴校認為縣府 101.06.21 府教學字第 10101654746 號函，不能視為「與雇主約定」之所本，本會願與 貴校簽訂「同意代扣合約書」以符合「工會法第 25 條規定」之規定。

- 五、縣府 101.11.6 縣府發函各校（府教學字第 1010326499 號），又補充修正為：「貴校如經教師個別同意，職業工會並與學校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得自該師薪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本會附註說明：【一】縣府函文中明確界定雇主為一學校。【二】本會開始進行與各校進行約定程序。

- 六、本會 101.11.14 行文縣府（彰縣教職工會字第 101000173 號）：「…擬就工會會費代扣事宜與貴府進行團體協約，尚請貴府能於文到一週內函覆本會進行預備會議的協商事宜，以利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案之協商，以保障新年度本會會員會費繳交及其相關權益……。」

本會附註說明：本會開始與縣府啟動團體協約的先程序。

- 七、縣府 101.11.14（府教學字第 1010330744 號）：「有關貴會會費代扣乙案，公立學校教師雇主，教育部主張應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張為學校，看法仍有歧異，尚待協

商討論。本府將俟行政院召集教育部、勞委會議定雇主對象後，再予續辦。建請俟確認學校教師雇主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校後，再行依規定辦理。」

本會附註說明：縣府對於「雇主」認定的立場反覆不定，推翻自己第三點的函文內容，本會行文至縣府表示遺憾，且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盡速開會確定雇主身分，以保障會員教師的權益。

八、縣府 101.11.26 縣府來函（府教學字第 1010338168 號）：「本府願就工會會費代扣事宜與貴會進行團體協約，……至本縣學校已與貴會約定代扣工會會費者，仍依舊辦理會費代扣事宜。」

本會附註說明：縣府終於願意「暫時」以「雇主」身分與本會就工會會費代扣事宜進行團體協約或約定。

九、目前最新發展：

1. 縣府已行文至各校調查是否委託縣府代為與本會就工會會費代扣事宜進行團體協約或約定。
2. 縣府已完成委託調查統計（絕大部分學校都委託縣府），本會已將工會會費代扣約定書寄給縣府將於近期進行細節討論。
3. 僅有少數不委託縣府與本會約定會費代扣事宜之學校，本會將與該校進行個別的書面約定或團體協約。

雖然還有部分學校 101 年無法如期完成代扣會費，但本會將秉持著一步一腳印，戒虛務實的態度，繼續努力，期待今年度（102 年）可以逐步完成所有會員學校的代扣程序。

本會向縣府爭取教師健康檢查福利

彰化縣 101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林副縣長田富

臨時動議

◎江錦錢理事長發言：

計畫十四「促進學校師生健康計畫」中，並未提出促進教師健康部分，建請縣府提供教師 X 光健康檢查，以維護教師健康。

◎主計處回應：

今年度規劃 40 歲以上公教警消人員每 2 年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倘議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

◎縣府日前函文各校：

本縣為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體健康及推動自主性健康管理，自 102 年度起補助各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每人每次補助 3,500 元，並且以每 2 年補助 1 次。

會務報告

權益不會天上掉下來 ~

文 / 副理事長史清廉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CTU)、彰化縣教師會 (CTA) 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教總) 及其會員工會的努力，一步一步將教師合理的權益維護到位與為學生及家長發聲，更是會員教師團結力量的展現！

壹、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教師會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教總) 做了哪些事情？

一、爭取高中職、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明年課稅的「免稅項目」財政部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已正式函文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557610 號函) 教育部：有關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乙案，共有以下七項，免計入薪資所得稅課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教師課後支領下列鐘點費 (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 屬加班費性質，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惟每師每月合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限，可免稅之項目共計以下七項：

- (一) 幼稚園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 (二)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 (三) 國民中學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第 8 節課業輔導鐘點費。
- (五) 國中小補校及高中職進修學校授課教師鐘點費。
- (六) 「攜手計畫 - 課後扶助方案」課後鐘點費。
- (七)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授課教師鐘點費。

二、爭取國中、小導師費自 101 年起 1 月起由 2000 元調高至 3000 元。(高中職導師費部分全教總持續努力爭取中)

三、本會積極爭取成功：寒暑假與課後輔導 (第八節) 鐘點費調整案：國中「第八節」及寒暑假輔導課鐘點費調整乙案 (360 元調高至 400 元)

四、本會積極爭取成功：國小授課時數 (原則上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特殊情況除外)

- (一) 課稅前，固定授課時數：國小導師 20 節，科任 22 節課。(原是浮動 20 - 24 節，由學校分配節數，對老師較為不利)
- (二) 課稅後：導師 16 節，科任 20 節。
- (三) 「新增」協助行政工作減課節數：依學校規模酌減課 8 - 20 節，讓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減輕負擔，且更有利於學校校務的推行。
- (四) 協助行政減課的節數及人員之決定權移至「課程發展委員會」，讓決策透明化，讓更多教師參與決策。(日後各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依縣府公文為準)
- (五)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納入「應優先減課人員」

五、本會積極爭取成功：國中授課時數：(原則上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特殊情況除外)

- (一) 課稅前：國文專任教師 18 節、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專任 20 節體健專任 21 節、綜合、藝文專任教師 22 節。(兼任導師者均再減 4 節)
- (二) 課稅後：(科科等值)，國文專任教師 16 節、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體健、綜合、藝文專任教師 18 節。(兼任導師者均再減 4 節)
- (三) 「爭取」協助行政工作減課節數：依學校規模酌減課 8 - 20 節，讓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減輕負擔，且更有利於學校校務的推行。
- (四) 協助行政減課的節數及人員之決定權移至「課程發展委員會」，讓決策透明化，讓更多教師參與決策。(日後各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依縣府公文為準)
- (五)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納入「應優先減課人員」(若沒有的減課請來信告知本會，以協處理，本會持續處理中)

六、國中小寒暑假學藝活動 (俗稱輔導課) 授課時數上限：(讓學生有時間休息與學習自主管理、教師得有時間備課與休息)

- (一) 寒假：原本 40 節為原則→本會爭取「20 節為限」。
- (二) 暑假 (舊生)：原本 120 節為原則→本會爭取「100 節為限」。
- (三) 新生：80 節為限。
- (四) 第八節：原本沒規定 (各校大多一開學就上第 8 節，上到期末段考前一天)→本會爭取「每學期 85 節為限」。

七、國中小縣內教師介聘：本會成功爭取一縣內介聘應回歸分數高低介聘，不得設相關條件 (例如：須兼任○○主任或組長)，讓教師介聘公平與正常化。

八、行文監察院：取消主任介聘，回歸教師介聘以維護「法治」及「教師權益」(監察院回函：主任介聘違法，須取消。目前縣府已取消主任介聘，回歸「教師介聘」)

九、辦理 101 年精進教學 - 多元教學發展專業教師研習 12 場次

- (一) 人權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3 場 (地點：大同國中、溪湖國小)
- (二) 親師生溝通：2 場 (地點：和美國中、東山國小)
- (三) 服務學習與法治教育：2 場 (地點：北斗國中、民生國小)
- (四) 創新教學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2 場 (地點：社頭國中、新民國小)
- (五) 教學與社會脈動關係：1 場 (地點：田尾國小)
- (六) 文化產業研究：1 場 (地點：台灣玻璃館、白蘭氏博物館)
- (七) 法治教育：1 場 (地點：彰化地方法院)

十、辦理「勞動教育專業研習」2 場次 (4 天)：讓與會教師了解教師的勞動三權以及協商談判的技巧。

十一、本會承辦 100 年度「幼托整合後幼兒教育之發展」研討會 (地點：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十二、舉辦第十屆 SUPER 教師獎彰化縣複選，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四組各選出 Super 教師一名推薦至全國參加決選 (9 月 15 日全國決

- 選出爐頒獎)，另選出評審團大獎一名及 Special 教師數名（本會已於 9 月 26 日週三假彰化高中進行頒獎）。得獎人請參考第五版活動照片！
- 十三、協助辦理報稅、節稅研習（地點：大成國小、永靖國中、社頭國中）
- 十四、設置本會的「親師專線」04 - 8382438（本會已處理數通家長投訴案件）
- 十五、擴大國際交流

(一) 舉辦第六屆彰化西安素質教育研討會（地點：員林家商、大葉大學）

(二) 與國際教育組織 EI 秘書長魯文及 EIAP 主任馬修交流。

- 十六、參加縣府相關會議：新生編班會議、常態編班會議、教師授課基本節數協商會議、教師甄選特聘委員會、特教生委員會、高中職分發委員會、教師申評會、體育班訪視、常態編班訪視、教育審議委員會……等等。

- 十七、利用假日本會派員參加全教總的研討會：文宣與政策研討會、團體協約研討會、私校團約研討會……等等。

- 十八、會員教師福利

(一) 101 年年初與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共同發行「中彰投教師福利手冊」。

(二) 101 年 6 月底再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共同發行「教師工會聯合福利手冊電子版」

(三) 持有「全教總會會員卡」原則上全台各簽約的廠商都可享有優惠。

(四) 本會已經辦理「襪子團購」、「衛生紙團購」、「電視團購」方案。

(持續規劃新方案中)

(五) 本會目前簽約廠商數約 454 家（陸續增加中）

- 十九、全教總重大政策處理情形

- (一) 爭取幼教班可兼領導師費及行政加給

有關幼教班級兩人皆為導師，但一人又兼行政工作，是否得兼領導師費與行政職務加給，經本會和各地教師會反映，人事行政局已於今年 1 月就表態支持（和目前小型國小組長兼導師類似）教育部已在 2 月份即行文到各縣市。

- (二) 持續處理幼教納編 74-78 年資採計爭議

本案本已由 98 年 2 月修法解決，但因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自行函釋，裁斷 74 至 78 年幼教自立班年資之採計，本會與洪副院長辦公室長期來竭力為幼納教師之年資採計奔走，但教育部一再以立場不一的函釋，使縣市政府難以放心認定，本會於七月下旬行文監察院，請其調查處理，希望能借重監察院之有效作為改變教育部，如果未能成功，則訴諸年底修法。

- (三) 處理私校年資合併公校年資案

部份縣市近來處理類似案件趨於保守，本會經釐清法理，於七月中旬行文教育部，於七月下旬獲得明確解釋，該批陳請教師均已退休。

- (四) 促成公保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

在本會代表極力催促下，上述辦法於二月完成修正施行，其效應會逐漸產生。這是本會一系列改良公共退休金管理運用的工作結果，盼能終結公共退休金長期獲利不佳的結構性缺陷。

貳、本會協助教師投訴案件處理情形

- 一、○○大學○○○教師不續聘乙案

本會協助處理情況：本會行文至教育部請其詳加了解並要求該校陳述具體事實並在依法開會作適當之處置。

- 二、國立○○高工代理老師○○○聘約未到期卻遭該校解聘乙案

本會協助處理情況：理事長親自電指該校校長說明其校方作法讓教師權益受損，經溝通後該校校長同意撤銷該代理教師解聘案（繼續聘請至聘書到期日）

- 三、○○國中教師暑期輔導排課未尊重教師意願乙案

本會協助處理情況：理事長親自致電該校教師會理事長，請其先詢問校方並作反應。若有問題，本會再次處理。（○○國中教師會理事長告知校方後就立即改善）

- 四、○○國小○○○教師公傷假無法核准乙案

本會協助處理情況：已協助會員教師完成公傷假請假事宜。

- 五、○○國小級任老師協助營養午餐相關事宜乙案

本會協助處理情況：本會以電話與該校校長溝通，午餐秘書已有減課應負責營養午餐相關業務，不應再由級任導師處理。校長回應：會交代由營養午餐秘書全權處理營養午餐業務。

- 六、○○國小○○○教師如期退休乙案

本會協助處理情況：本會會員教師提出退休未核准，經本會協助與縣府溝通，得以用專案方式處理順利退休。

參、本學期（9 - 11 月）積極爭取成功案例

- 一、會員投訴：本縣代理教師須比正式教師多授課 2 節乙案（結果：本會成功爭取代理師與正式教師授課基本時數相同）

今年縣府於 7 月 2 日，於內部局處會議中因財政關係，自定代理教師須比一般正式教師多上兩節課，這一個全國唯一且不合情理的措施，立刻引起代理老師們的反彈，正蘊釀連署反對。本會接獲代理教師們的申訴，即刻與縣府相關單位聯繫，並 2 次行文教育部，請求解釋代理代課教師多上兩節課是否合理，同時於 8 月 22 日拜訪主計處及

民意代表彰化縣議員黃秀芳，說明校園實際情形，獲得主計處長善意的回應，及黃議員積極關心，教育處終於於 8 月 27 日開學前透過簽收公告的方式（公告號碼 64930 號）取消這一個不合情理的措施，恢復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相同的授課時數。

- 二、會員投訴：本會教師今年（101 年）一月份超時鐘點費少發一週（結果：本會成功爭取應依法規及本縣行事曆週數：發 3 週）

今年（101 年）一月份超時鐘點費應以「3 週」發放，本會接獲多校會員教師反映，本年度（101 年）一月份超時鐘點費之發放，各校仍有不同標準。也就是說有的學校以 3 週計，有的學校以 2 週計。（依本縣各校的行事曆，應以 3 週計；若有特殊情形例外。）

本會兩次行文（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彰縣教職工會字第 101145 號、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彰縣教職工會字第 101167 號至縣教育處說明：本會主張 1 月份超時鐘點費依法應以 3 週發放），以維護教師法定權益。

縣府終於以明確的公文（101 年 1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29701 號）行文本縣內各高、國、中小學，確定一月份超時鐘點費發放以 3 週計。請各位會員教師務必關心：今年一月份超時鐘點的發放週數是否為「3 週」，若有學校未按規定發放 3 週者，請先將公文給校方看，請校方依法核發「3 週」超時鐘點費。若 貴校仍不依法發放，請電洽本會或至本會網站右上方「會員留言」進入留言，以維護自身法定權益。

- 三、會員投訴：本會教師今年（101 年）2 - 6 月份超時鐘點費發放標準

依據縣府公文（101 年 12 月 3 日彰府教學字第 1010347526 號函）明確指出 101 年 2 - 6 月份因「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減課者」，其授課節數之計算應以減課後為其基本授課節數（例如：國小科任教師基本節數 20 節 - 「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減課者」2 = 18 節【該師基本授課節數】）。也就是說如果學校教師有減課者，必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決議。舉例而言：一位國小科任教師在課稅後，其基本授課節數應該是 20 節，（但是上學期因來不及調整，所以實際授課仍是 22 節【超時鐘點 2 節】），但是該師經「學校課發會」決議，因「協助田徑隊訓練而減 2 節課」，所以每週實際授課 20 節。

許多學校錯誤的算法是：2 - 6 月份不能領超時鐘點費，因為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實際授課也是 20 節，所以沒有超時鐘點費。

正確的算法應該是：該師基本授課節數應該為 20 節 - 2 節 = 18 節（請參考第一段的說明），而該師經課發會決議減 2 節課後，實際授課為 20 節。所以每週會有超時鐘點 2 節（20 節 - 18 節 = 2 節），故該師 101 年 2 月份超時鐘點費的總金額應為 11960（2 節【超時鐘點】× 23 週【行事曆排定週數】× 260【鐘點費】= 11960）

上述規則只適用於經「學校課發會」決議而減課的「協助行政工作者」（例如：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學年主任、協助各項團隊訓練的指導老師……等）。

各校會員教師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請洽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TEL: 04 - 8382438 或 cta92199@yahoo.com.tw 查詢。

◎導師若有經課發會決議協助行政工作而減課教師，也適用上述規定（縣立國中亦同）。

肆、本學期為學生及家長發聲案例

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發函至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針對弱勢學童之相關補助經費，尚請於學期初儘速核撥補助，以保障學生權益及達成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從上述的會務報告可知

- 權益不會從天上掉下來，唯有透過教師團結與組織的力量，才能為學生與教師的權益發聲及開發福利。
- 彰化縣教師會及教師職業工會對於會員，不管是正式教師或是代理教師只要是會員，都會積極的爭取應有的平等、公平權利，藉此與各位會員教師夥伴共勉。

最新重大訊息

全教總爭取成功 - 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 - 寒暑假課輔時數及重（補）修的免稅問題，財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行文教育部同意增列

- 高中職重（補）修。
-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及友善校園關懷課程之鐘點費為加班費性質項目。
- 同意寒假期間 15 小時，暑假期間每月 25 小時之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額度。（本會提醒：請各位會員教師留意自身寒暑假上課總時數是否超出免稅額度）

自 101 年 1 月起支領之鐘點費所得，於 102 年報稅時適用。

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列入免稅項目之事，本會透過費鴻泰立委之協助，爭取教育部及財政部之認同，之前已獲財政部認可同意學期中每月最高 70 小時免稅，教育部並已轉文週知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的免稅時數及項目。現在，寒暑假免稅額度財政部之同意函釋出，代表全教總在爭取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這件事上總算有一完整明確的結果，茲將本案之完整過程報告

請參考彰化縣教師會網站 www.cta.chc.edu.tw

民主



101年2月12日
- 幼教委員會會員大會
(員東國小)



101年10月31日 - 全縣理事長會議
(員林佛光山講堂)



100年12月28日 - 高中職委員會會議 (彰化高商)



101年3月10日 - 會員代表大會 (溪湖高中)

團結



101年9月28日 - 團結 928 (大竹國小)



101年9月28日 - 團結 928 (中山國小)



101年9月28日 - 團結 928 (忠孝國小)

交流



101年4月30日 - 副院長與國際教育組織 EI 秘書長魯文及 EIAP 主任馬修交流 (立法院)



101年5月21日 - 兩岸素質交流研討會
(員林家商)



101年7月5日
- 勞動教育研習參訪 ~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南投日月潭環湖步道)



101年7月3日
- 勞動教育研習參訪 ~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台中大坑步道)

優質



101年9月26日 - SUPER 教師暨 SPECIAL 教師頒獎典禮 (彰化高中)



101年11月25日 - 秋鬥大遊行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



正面



背面



101年3月7日 - 服務學習與法治教育 (民生國小)



101年3月14日 - 人權與性別平等教育 (大同國中)

專業



101年4月25日 - 服務學習與法治教育 (北斗國中)



101年5月16日 - SUPER 創新教學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 (社頭國中)



101年6月6日 - 創新教學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 (新民國小)



101年10月24日 - 法治教育 (彰化地方法院)



101年7月2日 - 勞動三法研習 (花壇艾草之家)



101年11月7日 - 文化產業研究 (台灣玻璃館·白蘭氏博物館)

溫馨



101年6月16日 - 北埔會員聯誼 (峨眉湖)



101年11月24日 - 會員聯誼 (台大梅峰農場)